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何明芬
電話：06-2991111轉8881
傳真：06-2955392
電子信箱：tn379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0064123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級任教師敘獎案，請貴校本權責自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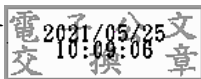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附表(五)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前揭作業規定審議，倘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（具身心障礙證明或經鑑輔會核定）之普通班合格教師，每週確實有2次以上輔導事實紀錄者，每學年嘉獎2次；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並有紀錄者，每學年嘉獎1次。如同時輔導多位學生，仍以敘獎1次為限。
- 三、未設特教班之合格教師切實執行鑑定安置、轉銜通報、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、親師溝通及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實者，每學年嘉獎2次。
- 四、代理與代課教師執行上述業務，由學校本權責認定並依本

函文號印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請本權責辦理敘獎，惟應恪守核實提報之原則，不得浮濫；如有虛報，一經查明，嚴予議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(含附設幼兒園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含附設幼兒園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